

#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下同）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於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時，因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第七百二十三號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之規定，並擬具第九條修正草案。

# 花蓮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p> <p>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p> <p>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第九條、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p> <p>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p> <p>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u>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執行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領取。</u></p> <p><u>檢舉人居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茲因第二項至第四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解釋意旨，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